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(学生处)文件

院学〔2022〕19号

关于同意汪承胜等八名同学入伍保留学籍 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中专部：

根据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：“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”

经院领导批准，现同意汪承胜等八名同学因入伍保留学籍。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

2022年5月11日



附件:

序号	二级学院	专业	班级	学号	姓名
1	商贸管理学院	连锁经营与管理	21 连锁经营管理 1 班	21212215	汪承胜
2	轨道交通学院	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	2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5 班	21738063	汪政兴
3	城市建设学院	广告设计与制作	19 广告设计与制作 4 班	20134107	司天煜
4	商贸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	21 电子商务 8 班	21518028	杨魏凡
5	信息技术学院	计算机应用技术	21 计算机应用技术 8 班	21318083	董春一
6	轨道交通学院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	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3 班	21712158	赵宇洋
7	城市建设学院	视觉传达设计	20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1 班	21264045	年刚
8	轨道交通学院	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	19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	19571010	黄家兴

